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股东权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按照其在中国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其实施中长期激励并进行考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激励方案内容另行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

职务报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年（含税）。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二、审议程序

（一）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独立董事均系关联方，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均系关联董事，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俊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